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助推“空壳公司”专项治理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工作,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与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座谈会,围绕“空壳公司”的认定标准、风险防范、过程监管、清理举措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方面达成了共识。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就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向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规范企业注册登记和审批工作,对“空壳公司”进行清理,进一步落实好监管职责。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当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表示诚恳接受。



检察官(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送达检察建议书。

受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立即研究案,对县域内“空壳公司”进行专项治理,对异地注册的“空壳公

司”及时向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线索。

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深化诉源治理、推进堵漏建制、服务保障民生、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职能部门,加大对“空壳公司”的打击治理力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扶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通讯员 葛清华 文/图)

检护民生

淮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远赴监狱开庭 高墙之下化解纠纷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郭秀杰和书记员远赴山东省潍坊监狱,开庭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原告梁某与被告韩某相识相爱,并生有一儿一女。后来韩某因犯罪被判入狱,夫妻二人分隔两地,感情逐渐疏远,梁某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考虑到韩某正在服刑,传统的开庭方式无法适用,在仔细研究案情后,郭秀杰决定前往潍坊监狱,开庭审理此案。

经过长途跋涉,郭秀杰一行来到潍坊监狱。庭审过程中,郭秀杰耐心听取双方的诉求,经过反复沟通和劝导,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韩某同意和平离婚,这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用实际行动回应当事人诉求,用法律与温情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与纠纷,以“如我在诉”的理念,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

(通讯员 郭秀杰)

鹿邑县人民法院

“如我在诉”办好案 案结事了促和谐

本报讯 “这张欠条上的‘大好’是谁?‘你怎么会有这张欠条?’‘起诉金额怎么与欠条金额不一致’……”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在开庭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时,承办法官发出一连串疑问。

“‘大好’是我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某,这张欠条是公司成立之前产生的,当时李某拖欠姚某蔬菜款,写下了‘欠大好蔬菜款五万五千元整’的欠条。”作为原告的郑州某农产品公司代理人解释道。

“你看,这是李某给姚某还款的记录,目前还欠2万多元。”该公司代理人向承办法官出示了还款记录。

“我确实欠钱了,但与这个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李某反驳道。“虽然以公司的名义起诉不合适,但姚某是可以要求你还款的。你们再重新打一场官司,白白

浪费双方的时间和精力。”办案法官从法律规定、诉讼成本等方面与李某进行沟通。

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当庭向姚某支付1.9万元欠款,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圆满化解。

这时,参与调解案件的法官助理疑惑地问承办法官:“李某欠姚某的钱,公司来起诉,诉讼主体不适当,我们可以直接驳回起诉呀!”

“这样的话,这起案件虽然结了,但双方的矛盾并没有解开,后续还会有起诉、上诉、执行等环节,徒增当事人的诉累。”承办法官认真地讲,“最高人民法院一直提倡‘如我在诉’,能动履职理念,避免‘一案结多案生’,今天这起案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我明白了!”法官助理若有所思地说。(通讯员 李丹)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 为农民工解“薪”事

本报讯 “太感谢你们了!多亏你们的帮助,才让我们拿回血汗钱!”近日,张某某向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电话时激动地说。

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办理一起涉10名农民工追讨284849.97元劳动报酬的案件。

2019年6月份,张某某等人承揽了王某承包的某工程,双方达成口头协议,未签订书面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双方对账,该工程总金额为739849.97元。2019年11月份至2021年2月份,王某陆续付给张某某等人工程款35.5万元。后王某又零星付给张某某等人一部分工程款,但仍有284849.97元工程款

未付。3年来,张某某等人多次前往相关部门进行维权讨薪,却因不知王某的身份信息和详细住址,均未有结果。2023年11月份,张某某等人来到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迅速召开支部会议和检察官联席会议,成立专案小组,制定办案

策略。专案小组通过数字检察大数据模型,找到了王某。

找到王某后,专案小组向项城市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2024年2月份,项城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支付张某某等人工程款284849.97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通讯员 赵睿 王二佳)



图一

图二

为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郸城县第十六中学,为该校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图一为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为师生上法治教育课。图二为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郸城县第十六中学。

通讯员 闫浩杰 摄

郸城县人民法院

心系群众办实事 倾力执行解民忧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房金祥一行前往申请执行人陈某家中,将7万元执行款送至陈某手中。

2018年,郸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陈某良和罗某红、罗某芝民间借贷纠纷案,判令罗某红、罗某芝10日内偿还陈某良欠款10万元。判决生效后,罗某红、罗某芝拒不偿还,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罗某红、罗某芝四处躲避,拒不配合执行。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扣划二人名下存款3万元,因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进入终本程序。

2024年6月份,陈某良的家

人受托来到郸城县人民法院,要求恢复执行,并称申请人陈某良因病瘫痪在床,家中经济十分困难。该案恢复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经多方调查,获取罗某红、罗某芝的联系方式。经过执行法官的释明法理,罗某红、罗某芝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凑齐余款7万元,委托其家人送至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考虑到陈某的特殊情况,亲自前往陈某良家中,将执行款交付至陈某良手中。

下一步,郸城县人民法院将对涉民生案件持续发力,牢固树立“如我在执”的办案理念,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通讯员 陈青华)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对两起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召开了公开听证会。该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被不起诉人等到场参加听证。

两起案件分别为代某某伪造公司印章案、丁某某故意伤害案。

2022年4月份,代某某因要准备专升本考试,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外出

实习,通过网店伪造了一枚某公司的印章,并将印章加盖在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日志和灵活就业合同上。

2023年10月17日晚,丁某某和3名同事一起到某彩票店购买彩票。因彩票付款问题,丁某某和同事王某发生口角。丁某某用拳头击打王某面部,造成王某左眼受伤,经鉴定,伤情为轻伤二级。案发后,丁某某主动赔偿王某6.2万元,并取得了王某的谅解。

刑事检察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行政检察部门对代某某、丁某某分别作出不起诉决定,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进行行刑反向衔接审查。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对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进行解读,介绍了两起案件的犯罪事实和法律规定,就检察机关对该案的初步处理意

见及法律依据进行了说明。被不起诉人当场进行了悔罪陈述。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在认真听取各方陈述后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被不起诉人拟作出的不处罚决定合法合理,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又彰显了检察温度。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通讯员 焦红军 王静)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深化检纪会商 凝聚监督合力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就深入推进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召开专题会商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雪涛主持会议并讲话,该院党组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成员等人参加会议。

党组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贾宏声传达了淮阳区召开的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通报了3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反馈了派驻监督工作有关情况,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建议。

张雪涛强调,全院干警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摆在首位。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扎实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不断增强检察履职的主动性、针对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

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持续强化纪律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要全力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查找和纠治全面从严治党与监督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讯员 杨晨 李亚晖)

利用迷信手段诈骗 两名被告人获刑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以迷信手段骗取他人钱财的案件。

2021年11月份至2023年7月份期间,被告人胡某某利用迷信手段,骗取许某某、刘某某、毛某某钱财142518.36元。被告人王某通过微信收取许某某、刘某某、毛某某的钱财,再将钱财转给胡某某。

商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迷信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均构成诈骗罪。胡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

罪处罚。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胡某某、王某认罪认罚,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商水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胡某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已缴纳)。被告人王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已缴纳)。

(通讯员 屈妍慧)

以案说法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徐广宇 陈永团